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睿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睿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日

注：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准确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